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20〕197号

签发人：何汉武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课程重修是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重要的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规范重修课程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17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重修是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重要的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规范重修课程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本着“重修教学与正常教学要求相一致，重修考试与正常考试水平相一致”的原则，根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重修范围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修：

- （一）课程补考（缓考）后成绩仍不及格者；
- （二）军事技能课，单独开设的实训、实习等实践性课程，毕业综合实训和生产（顶岗）实习、毕业设计（毕业综合实践报告、论文、创业报告）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
- （三）重修考试不及格者；
- （四）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 （五）取消考试资格者；
- （六）因学籍异动需要重修者；
- （七）有效学制年限内的结业生；

(八) 其他必须重修者。

第三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学生不能重修的课程，由二级教学单位安排替代性课程进行重修，并于选课前做好选课指导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不安排重修，不及格的学生可再选该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修满相应学分即可。

第五条 学生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不及格的，不再重修，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重修教学安排

第六条 重修选课后，每学期课程所修总学分不超过 30 学分。

第七条 重修一般采用跟班重修、自学重修、开班重修等方式。课程重修学生人数超过 30 人，由开课单位根据学校开课情况确定是否开班重修。

第八条 课程重修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开课计划中所开设的相同课程进行；若下一年级开课计划中没有须重修课程，可选择相近课程重修。重修的时间、重修的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第九条 学生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按通知要求于教务系统中进行重修申请报名和选课。未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准参加该课程重修考试，学生选课后应认真检查自己的选课情况和个人课表，并按时跟班上课。

第十条 学生重修选课时，允许上课时间冲突。因上课时间

冲突等原因无法跟班听课的，须向任课教师书面请假，并利用空闲时间自学完成相应学习任务。

第四章 重修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一般采用跟班考核的方式，在课程结束后与低年级相同课程的期末考试同时、同卷进行。参加重修的学生与所在班级其他学生考核评价标准一致，任课教师对重修学生应严格按课程教学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重修考试与期末正常考试冲突时，由考生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其中一门参加考试，其他课程申请缓考。

第十三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进行评估、录入并提交。网上没有重修选课信息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自行参加考核者，成绩无效。

第十四条 重修考核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五章 重修课程收费及流程

第十五条 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无论采取何种修读方式均应交纳课程重修费。课程重修费作为学校学费收取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学费收取工作范围，按照学校收取学费的规定和政策执行，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收费。

第十六条 学生重修课程，应在课程重修选课后的三周内，到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交纳重修费，带着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开具的有效收据到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办理重修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到教务系统报名登记，取得课程重修资格；

（二）学生按照学校收费规定和政策向财务管理部门交纳重修费；

（三）学生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将课程交费后的重修学生名单留存，同时送交学校教务处；

（四）学校按照课程重修名单开展教学、考试、成绩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课程重修费，不得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也不得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考试；未交纳课程重修费而参加课程重修、或者参加课程重修考试的，其考试成绩不予记载。

第十九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管理、考试管理由开课单位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